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71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271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河南省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省土地资源保护治理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流域土地资源保护治理是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贵委针对我省当前存在的跨区域协同不足、集约利用水平不高、生态修复力度欠缺、支撑保障能力薄弱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在统筹推进跨区域协同治理、提升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我厅高度重视，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研究，充分吸纳贵委提出的意见建议。

### 一、关于健全流域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

我省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机制，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流域土地利用、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等工作协同，已取得扎实工作成效。主动深化省际协同，黄河干流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已全域贯通，与山东签订两轮协议，2021—2024 年获补偿超 1.8 亿元；省内设每年 1 亿元的专项引导资金，推动沿黄九市一区及长江、海河流域相关县区签订协议，已累计奖补 3.22 亿元。下一步，我们将持续通过机构统筹、补偿激励、联合监管协同发力，健全完善省际联动、省内协同、部门配合的流域跨区域治理体系，为土地资源保护治理提供了坚实机制支撑。

## 二、关于提升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持续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累计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点 1240 个，基本覆盖全省以粮为主的种植区域；定期发布耕地质量监测报告，为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科学支撑。持续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2023 年以来，累计完成治理面积达 24.11 万亩，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效增强。稳步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在全省 24 个县扎实推进以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的试点工作，累计建设示范区 1241.5 万亩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以上，实现种养双赢，耕地土壤质量有所提升。二是严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管控。创新建立“1+N”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体系，实行“增存挂钩、批供联动”，持续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盘活闲置土地。落实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指导市县将新修订的开发区工业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投资强度指标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全省 31 个工业行业中有 19 个行业容积率高于国家标准，11 个行

业建筑系数高于国家标准。三是合理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指导市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中，在符合正向优化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在不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有效保障生态用地和农业用地需求。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现象，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常态长效加强“大棚房”问题监管整治，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多措并举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全面提升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 三、关于加大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力度

一是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坚持左右岸一体共治，2018至2021年在黄河左岸实施总投资63亿元的南太行山水试点工程，有效解决了水土流失、流域污染等突出问题，显著提升了黄河自然生态质量；2022年至今在黄河右岸接续实施了总投资52亿元的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工程，着力解决生物多样性下降、入黄支流水土流失与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系统改善黄河生态功能；以三山、四流域为重点，统筹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保护治理，2026年成功申报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工程，统筹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河湖岸线生态修复等

工程，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正在谋划大别山淮河流域山水工程，推进淮河干支流生态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形成了重点推进、多点发力的生态保护修复态势。二是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出台节约用水条例、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 1.17 万户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和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在 63 个县（市、区）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超采区浅层，中深层水位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4.27 米，6.42 米，枯竭多年的新乡百泉，安阳小南海泉等重现喷涌景象。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5.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1。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粮食连年丰收的情况下，主要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聚焦黄河等重点流域，紧盯生态修复突出问题，统筹推进重点山水工程实施，加快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进一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 **四、关于强化土地保护治理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持续健全流域土地保护治理法规体系。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等地方法规，明确了各地及各有关部门的权利义务，对规范我省流域土地保护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

构建土壤污染详查与信息管理体系。“十三五”时期，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6 部门组织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对全省农用地和 6831 家企业（含填埋场、尾矿库）等开展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与纠偏、初步采样调查、空间信息整合等，基本摸清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底数，利用国家层面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关键数据上传、统一管理和信息共享。2025 年 4 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建设用地上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的通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信息化“一张图”工作全面启动。三是探索多元资金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我省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2025 年以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关于完善土石料利用政策和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从严格管理边界、发挥激励措施综合效用等方面协同发力。会同省文旅厅联合印发《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文旅融合发展利用的实施意见》，探索矿山治理与文旅资源开发有机融合新路径。下一步，我们将及时向省政府和省人大提议，继续完善流域土地保护治理相关法规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开展；加快推进土壤环境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共享融合，进一步提升土地保护治理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深化生态保护修复投融资创新，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的激励引导机制，不断拓宽资金渠道，为流域土地保护治理提供坚实支撑；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

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保障流域土地保护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2026 年 6 月 1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151

联 系 人：刘卫国

邮政编码：450016

